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厦门大学翔安校区餐厅电气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餐厅电气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厦门正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9067.076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.6083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厦门正方建设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：艺许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、“建筑业”行业的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，响应无效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在“___”处填“\”即可。

3、带“___”的地方都要填写，同时不得删减、更改内容，否则响应无效。